

五千年华夏礼仪之精粹
中国人日用行藏之圭臬

王宗昱 编

儒礼经典选读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READINGS OF CONFUCIAN RITUAL

儒礼经典选读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礼经典选读/王宗昱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5

ISBN 978-7-301-18631-2

I. ①儒… II. ①王… III. ①儒家-礼仪-中国-古代 IV. ①B2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5404 号

书 名: 儒礼经典选读

著作责任者: 王宗昱 编

责任编辑: 王立刚 武 芳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8631-2/B·096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s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5217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980mm 16 开本 14.5 印张 200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仪 礼	(1)
士冠礼	(4)
士昏礼	(19)
丧 服	(36)
礼 记	(57)
郊特牲(节选)	(59)
祭 法	(66)
祭 统	(73)
大戴礼记·投壶	(83)
纬书(选)	(88)
孝 经	(98)
白虎通义(节选)	(109)
女 诫	(117)
颜氏家训(节选)	(125)
女孝经	(137)
乡约 乡仪	(146)
家礼(节选)	(161)
泰泉乡礼(节选)	(201)

仪 礼

《仪礼》是记载古代儒家礼仪的经典,和其他两部反映儒家礼乐制度的经典《周礼》、《礼记》并称“三礼”。这部书最早被称为《礼》或《礼经》,见于《史记》。《仪礼》这个名字到了东晋才有,唐文宗以后才逐渐流行开。据当代著名礼学家沈文倬考证,《仪礼》成书的年代在鲁哀公(前 490 年即位)末年、鲁悼公(前 466 年即位)初年以后,下限为鲁共公十年(前 366 年)左右。作者为孔门弟子及其后学。

礼原来的意义是礼物。“礼尚往来”一直到今天还保留着礼物交流的基本意思。法国社会学家毛斯从土著人的礼物流通中看到了人际关系的结构。如果一个人不能做到礼尚往来,他就是在拒绝各种社会联系。著名历史学家杨向奎先生在研究中国古代礼乐制度时也引进了毛斯的理论,认为儒家的礼的基础意义就是礼尚往来。杨向奎的贡献在于揭示了礼尚往来的经济内容,但是礼尚往来还有很多人神沟通的内容,是“三礼”中的主要部分。子曰:“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玉帛就是人献给神的礼物。人神沟通之礼和人际沟通之礼孰为先后的问题仍然有待探讨,但是人神沟通之礼对人际关系的确有重大影响。

《仪礼》记载的儒家礼仪当然是超越了礼物交换的仪式性礼节。沈文倬认为《仪礼》成书之前这些礼节已经存在很久了,可以追溯到商代。在甲骨文和钟鼎文字里已经有了很多发现,并且西周的一些重要祭礼是从殷商继承下来的。经过了千年的历史到了春秋时代,儒家的礼已经发展成一个庞大的系统,所谓“礼仪三百,威仪三千”。从人际交往的生活习惯到官方典礼乃至政治活动都被礼制化。这个庞大的礼制被分为五个大类,史称“五礼”,就是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和嘉礼。《周礼》上说: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祇,以凶礼哀邦国之忧,以宾礼亲邦国,以军礼同邦国,以嘉礼亲万民。吉礼中主要有禋(yīn)礼祭天,柴(柴)礼祭祀日月星辰,禋(yōu)礼祭祀风伯雨师,血祭礼祭祀社稷、五祀和五岳,禋(mái)礼祭祀山川,禋(pì)礼祭祀四方百物,祠禴(yuè)尝烝四季之礼则是祭祀先王的。凶礼包括丧礼、荒礼、吊礼、衾礼、恤礼。丧礼是最重要的凶礼,和人的死亡有关。其他的凶礼则是在遇到荒年、天灾人祸以及内乱

外患时在境内或对友邦施行的礼节。宾礼也是使用于邦交的礼节,有八个小类。“春见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覲,冬见曰遇。”这是一年四季的例行会见礼节。还有临时的礼节:会、同、问、视。军礼的作用是“同邦国”。郑玄说,军礼要整理诸侯国之间的秩序。如果有国家破坏这个秩序,军礼就“威其不协僭差者”。军礼又分为五个小类:大师之礼指出征。大均之礼指兵役兵赋的制度,使民众能够平均负担。大田之礼是检阅部队的典礼。大役之礼是役使民众修造城池堤防。大封之礼是在战争之后确认疆界的礼节。郑玄说,嘉礼是“因人心所善者而为之制”,嘉是善的意思。嘉礼分为六个小类。《周礼》说:“以饮食之礼亲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礼亲成男女,以宾射之礼亲故旧亲朋,以飧燕之礼亲四方宾客,以脤(shèn)膋(fán)之礼亲兄弟之国,以贺庆之礼亲异姓之国。”这是《周礼》对古礼的记载,而且是士阶层以上尤其是诸侯的礼,不是庶民之礼。沈文倬认为士人之礼和庶人之礼区别并不大,特别是婚冠丧祭之礼。既然《礼记》说“礼不下庶人”,所以庶民之礼和士人之礼的区别还有待研究。沈先生的推测是指在内容上有许多相同之处。从礼的分类可以了解到古代的礼是一个庞大的仪式体系。彭林在《中国古代礼仪文明》一书中总结了礼的要素,有礼法、礼义、礼器、辞令、礼容和等差。彭林的总结有利于今人理解古礼。

汉代的礼学也有一个从礼容到礼经的过程。大约到了汉武帝时代的高堂生才开始以解礼经著名,据说今天的十七篇的《仪礼》就可以追溯到他。此后不久有了著名的后苍,传下戴德、戴圣和庆普三个礼学大家,他们分别开创了自己的门派,有不同的礼经传本,主要是篇章次序的不同。庆普学早在东汉就中断了传承。1957年在甘肃武威出土的汉简礼经被推测是庆普的传本。西汉末年,刘向为汉成帝校书,他校定的本子被称为“别录本”。于是,西汉时期的礼经就有了四个传本。小戴的礼学被立为官学,大戴礼学到东汉也成为官学。以上四个传本都是用汉朝时文字书写的。汉武帝末年,人们陆续发现了用先秦古文字书写的儒书,被称为古文经,用汉代隶体书写的叫做今文经。古文礼经有五十六篇,比今文多出三十九篇。由于传习的人不多,后来就失传了。这三十九篇古文经被称为《逸礼》。刘向虽然承受的是今文经,但是也受到古文经的影响。东汉末年的郑玄兼通今古文经学,成为两汉经学的集大成者。他的礼经注解遵从刘向别录本的篇章次序,也大大参考了古文经的文字,这在他的注解里就可以看到。郑玄的经学在历史上发生了深远的影响。他的《仪礼》注的缺点是使用了汉代的思想解释古礼,给后人的理解造成了误导。郑玄的三礼学在隋唐时期成了官学,唐高宗时的贾公彦为郑玄注做了义疏。历代均有人为《仪礼》做注解,但是

流行最广的是郑注和贾疏的合刻本。南宋时,《仪礼注疏》与其他十二种儒家经典注疏合刻为《十三经注疏》。清末的胡培翬家四代治《仪礼》,他本人积四十年功力作成《仪礼正义》,成为有史以来最优秀的研究《仪礼》的著作。

关于《仪礼》的版本流传,最近有彭林的研究总结了清人对传世版本的校勘工作。北宋王安石以后《仪礼》受到冷落,刻本少有刊行。到了明代,善本难求。明代万历年间北京国子监本、毛晋汲古阁《十三经注疏》本乃至清代武英殿刻本都称不上善本。清人多求宋本做校勘。嘉庆间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时使用了北宋本《仪礼》并作了校勘记,时称善本。1979年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时又加核校。1999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标点本《十三经注疏》,吸收了清人的成果,是目前最新的校勘本。2001年岳麓书社出版了彭林的《仪礼注译》,文字简洁,大大方便了普通民众对古代礼书的了解。

参考文献

1. 沈文倬:《宗周礼乐文明考论》,浙江大学出版社,1999年。
2. 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
3. 彭林:《中国古代礼仪文明》,中华书局,2004年。
4. 郭齐勇:《礼学与现代生活及文明对话》,见《中国哲学智慧的探索》,中华书局,2008年。

士冠礼

冠礼是中国古代最基本的礼仪。女子十五岁举行笄礼,是出嫁之前的礼节。男子二十岁要举行冠礼。所以冠礼是男子的礼仪。男子的冠礼和女子的笄礼都是成年礼。人类学家、社会学家和宗教学家已经对世界各地土著的成年礼做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他们的研究有利于我们理解中国古代成年礼的含义,同时我们也发现中国古代的成年礼和大多数学者总结出来的成年礼程序有很大的不同。近年来中国学者对中国少数民族文化的田野考察,证明了西方人关于成年礼的总结也和中国许多地区的成年礼仪有一致的特征。

中国著名社会学家李安宅早在 1930 年就发表了对《仪礼》和《礼记》的研究。他没有硬性照搬西方学术的结论,而是忠实地依照中国古礼做研究。他把冠礼的仪式程序做了比较细致的划分:筮日,告宾,筮宾,约宾,定时刻,陈设衣具,迎宾,行始加礼,再加,三加,以酒祝冠者,见母,命字,宾出至更衣处,见兄弟姊妹(不言妹);见乡大夫乡先生,以酒祝宾。我们可以看到冠礼是由一系列的仪式组成的,而主体是加冠。加冠有三次之多,可见非常隆重,也的确成了仪式的重心。

冠礼是一个人一生中非常重要的仪式,是神圣的。在加冠之前的准备工作反映出冠礼的庄严神圣。首先要举行一个仪式选择吉利的日子。在举行冠礼的前一天还要确定时辰,也要隆重行礼。确定吉日后通知来宾。来宾是见证冠礼的。来宾的见证成了一个人进入成年进入社会的重要条件。第二个、第三个仪式都是和见证人有关的。《士冠礼》中通知来宾吉日的礼节是简略描述的,而选择嘉宾和去嘉宾家里邀请的仪式是很隆重的。通知嘉宾(和赞冠者)的仪式是在对方家里进行的,可见嘉宾方面对于冠礼也是很重视的,这反映出冠礼在全社会中的庄严性。这个约宾之礼是我们在《仪礼》中看到的第一个往来揖让之礼,从中可以看到礼在人际交往当中的作用。

冠礼举行那天的仪式主要是给成年的男子加冠,仪式在家庙里举行。我们要注

意这个将冠者出场时穿的是童子的衣服,表示他还没有成年。仪式开始时先由主人引导嘉宾进入家庙。这个冠礼实际是由嘉宾和赞冠者完成的。赞者给将冠者梳头束发,嘉宾为他戴上缁布冠,赞者为他束好带子。新冠者入内更换成人衣服出来展示,表示加冠礼成。这是第一次加冠。加冠要有三次,依次加戴缁布冠、皮弁和爵弁,三种冠分别有三套服装相配。第三次的冠服最尊贵。

嘉宾要主持的仪式还没有完结。他们还要主持两个仪式。一个是醴冠者,就是给新冠者喝酒吃肉;二是由嘉宾为新冠者取字。古人只有成年时才有资格取字。当然对士人来说成年时必须取字。此后以字行世,而名则成为忌讳。“冠而字,敬其名也。”这个讳名用字规矩的原因尚待研究。取字后,嘉宾就离开家庙了。嘉宾和赞者的职责至此完成。

冠礼的最后程序是新冠者与兄弟及亲属见面。作为士人,他还要见国君及卿大夫等人士。这是新冠者第一次以成人身份和亲属及社会上层人士见面。家人和世人也从此刻起把他作为成年人看待。

最后的醴宾环节是冠礼的尾声。《士冠礼》描述仪式程序的文字至此就完结了。后面还有许多文字是做补充说明的,指出饮食礼节的琐细手续,礼仪中的辞令,衣物的季节差别等。后续文字特别提到如果父亲已经故去,儿子的冠礼如何举行,以及嫡子和庶子仪式的差别。我们通过这些文字可以了解古代的宗法。经文的末尾有《记》。现存《仪礼》十七篇中有十二篇末尾有《记》。1958年武威出土的汉简《仪礼》的这种记文并没有标“记”字。沈文倬断定“记”字是后人加上的。《记》中的文字是把不利于加入正文的解释性补充性文字安排在末尾作为附录。《士冠礼》的记文是讲冠礼意义的,解释的是比较细节的问题。《礼记》也有《冠义》一篇,特附于《士冠礼》之后供读者参考。

李安宅在他研究礼乐的著作里说:“青年男女在原始社会里要经过繁缛的仪式然后才算正式的人,这种仪式与教门之受戒相当。不过这种民风传到写礼的时代已经净化了好多,原始的含义,诸多晦暗。至于正式所托载的意义,也是当时凭着写礼的人加上去的推理,不一定与原始意义不相出入。”我们尝试着从当代宗教学的角度去理解中国古代的成年礼。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认为宗教的核心是仪式而不是教义。人们通过仪式建立社会关系。成年礼就是一系列的仪式活动,目的是把年轻人引进宗教生活。我们看到冠礼上三次加冠。缁布冠在远古时代是出席祭祀场合的服装。皮弁是和朝服相配的,爵弁是出席国君祭祀的装束。我们不要把这种宗教生活看成

是脱离社会世俗的。冠礼之后新冠者就有了参与宗教生活的资格。他去见亲属和政治人物就是表示他已经有了参与宗教生活的资格,这个宗教当然是儒教,是在血亲组织里的地位和权利。他去见母亲,母亲拜了两拜就是尊重他作为男性继承人的神权。许多人类学家把成年礼看做过渡仪式的一种。过渡仪式的目的是借助仪式把人从一种社会角色转变到另一种社会角色。人一生中要经过许多次过渡仪式,成年礼只是其中一个。其他的还有如满月、割礼和婚礼。

宗教学认为死亡和再生是成年仪式的基本含义。一个年轻人要进入成年期,必须要结束旧的生活。许多土著文化中的成年仪式的第一个阶段要对年轻人施行隔离。我们在《士冠礼》当中看不到这个内容。这是儒家成年礼一个很特殊的地方。但是,再生的特征在冠礼中是十分明显的。再生标志着一个人进入了一个新的生活状态。伊利亚德强调人一生要经过许多次再生,如此人的生命才能不断得到提升。新冠者隆重地见亲属,见君长,都表示他从此是个新人。当然是个成年的人,是有资格主持宗庙,有资格参与政治的士人。这和《礼记·冠义》强调的冠礼意义也是一致的。《冠义》说新人见亲属及君臣是“以成人见”,表明他具备了成年的身份。具备了这个身份就可以“责成人礼焉”,有了做人子、人弟、人臣、人少者的资格,行那些礼节,也就是在社会阶层的序列里占有了自己的位置并被人尊重。因为他已经“冠而字之”,而“字所以相尊也”。他被称为某甫(父,如仲尼父)了。这个社会序列当然是一个血缘的宗法序列,所以《冠义》的论述最后落脚在尊先祖。因为敬先祖,所以冠礼要在宗庙里举行。用我们今天的理解,在宗庙里举行就是在儒家的祖先神面前举行。《冠义》开篇和结语都强调了冠礼的家教意义,但是也的确指出了成年礼的一般意义。

本书文字及句读采用商务印书馆1937年翻印1933年《万有文库》本胡培塈《仪礼正义》,参考彭林的注译。编者对郑玄注文有删削。出自《仪礼正义》的文字简称“《正义》云”或“《正义》引某书云”。选用的贾公彦疏取自《四库全书》。1958年武威出土汉简《仪礼》上就有分章标志。后世诸版本分章略有不同。本书分章依据《仪礼正义》。本书尽量使用简化字。

士冠礼。筮于庙门^①。主人玄冠，朝服，缁带，素鞶^②，即位于门东，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东面，北上^③。筮与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④。布席于门中，阼西闕外^⑤，西面。筮人执策，抽上鞶，兼执之，进，受命于主人^⑥。宰自右少退，赞命^⑦。筮人许诺，右还，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⑧。卒筮，书卦，执以示主人。主人受，视，反之^⑨。筮人还，东面旅占，卒，进告吉^⑩。若不吉，则筮远日，如初仪^⑪。彻筮席^⑫。宗人告事毕^⑬。

- ① 郑玄注云：筮者，以蓍问日吉凶于《易》也。冠必筮日于庙门者，重以成人之礼成子孙也。庙谓祫庙。不于堂者，嫌蓍之灵由庙神。贾公彦疏云：此经唯论父子兄弟，不言子孙。郑兼言孙者，家事统于尊，若祖在则为冠主，故兼孙也。胡培塈《正义》引凌廷堪《礼经释例》以为“于庙门”即在庙门外。引李如圭《仪礼集释》云：凡庙有室有堂有庭有门。礼有行于庙之室者，祭祀阴厌之属是也。有行于庙之堂者，俛尸之属是也。有行于庙之庭者，纳牲之属是也。有行于庙之门者，此筮日之类是也。冠礼三加，皆行于庙堂。此筮日不于堂而于门，故云嫌蓍之灵由庙神，明蓍自有神也。编者注：祫指父亲死后在宗庙里的神主。杜预注《左传》称祫庙为父庙。《仪礼正义》主张《仪礼》原本庙字写作“廡”，本书从今习惯使用简体字。俛(bìn)，引导。
- ② 郑玄注云：主人，将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与冠同也。筮必朝服，尊蓍龟之道也。缁带，黑缁带也。士带博二寸，再缭四寸，屈垂三尺。素鞶，白韦鞶。长三尺，上广一尺，下广二尺，其颈五寸。肩革带，博二寸。天子与其臣玄冕以视朔，皮弁以日视朝。诸侯与其臣皮弁以视朔，朝服以日视朝。凡染黑，五入为缁，七入为緇。玄则六入与？《正义》引江永《乡党图考》云：古未有棉花，布以麻为之。布幅阔二尺二寸，十五升，一千二百缕，麻布之极细者也。编者注：鞶(bì)，朝服的蔽膝，用熟皮制作。祭服的蔽膝称黻(fú)，其余的称鞶。西面指面向西方。升指布料纬线的密度单位。在相当于今天二尺二寸宽的布幅内有纬线八十缕为一升，十五升则为一千二百缕。“入”指染布时下水的次数。缁(zōu)，黑中带红的颜色。
- ③ 郑玄认为有司泛指参加仪式的家臣。北上指以北方为尊位。可以理解为有司们从北面开始从高位向下依次排列。《正义》引吴廷华《仪礼章句》云：西面者，鬼神位在西。
- ④ 郑玄注云：筮所以问吉凶，谓蓍也。所卦者，所以画地记爻。《易》曰：六画而成卦。饌，陈也。具，俱也。西塾，门外西堂也。
- ⑤ 贾公彦注《礼记·玉藻》云：阼(niè)谓门之中央所竖短木也。编者注：闕为门槛。
- ⑥ 郑玄注云：筮人，有司主三易者。鞶(dá)，藏策之器也。今时藏弓矢者谓之鞶丸也。兼，并也。进，前也。自西方而前，受命者当知所筮也。编者注：策即蓍草。三易者指《连山》、《归藏》和《周易》。兼执指说持策和鞶两件东西。
- ⑦ 郑玄注云：宰，有司主政教者。自，由也。赞，佐也。命，告也。佐主人告所以筮也。《正义》云：右，主人位之右。宰本在西方，今来至东方，由主人之右赞命也。李氏云：少退，后于主人，盖不敢与主人并也。朱子云：所赞之辞未闻，盖当云某有某子，将以来日某，加冠于其首。引胡匡衷《仪礼释官》云：宰，家宰私臣，亦曰家相。
- ⑧ 郑玄注云：即，就也。东面受命，右还北行就席。卦者，有司主画地识爻者。
- ⑨ 郑玄注云：卒，已也。书卦者，筮人以方写所得之卦。反，还也。编者注：方指写字用的板子一类器物。
- ⑩ 郑玄注云：旅，众也。还与其属共占之。贾公彦疏云：此言筮人既于主人受得卦体，还于门西东面，旅共占之，是吉卦。乃向门东，东面告主人云吉也。
- ⑪ 郑玄注云：远日，旬之外。编者注：如果这次占得不吉，那就要到十天以后再占。
- ⑫ 郑玄注云：彻，去也，敛也。贾公彦疏云：席则彻去之，筮则敛藏之，故两训之也。
- ⑬ 郑玄注云：宗人，有司主礼者。《正义》云：宗人位在西方，进东北面，告主人也。又云：右筮日。

主人戒宾,宾礼辞,许^⑭。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⑮。

前期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⑯。

乃宿宾,宾如主人服。出门左,西面再拜,主人东面答拜^⑰。乃宿宾。宾许,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⑱。宿赞冠者一人,亦如之^⑲。

厥明夕,为期于庙门之外。主人立于门东,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东面,北上^⑳。摈者请期,宰告曰:质明行事^㉑。告兄弟及有司^㉒,告事毕^㉓。摈者告期于宾之家^㉔。

夙兴,设洗,直于东荣,南北以堂深。水在洗东^㉕。陈服于房中西墉下,东领,北

⑭ 郑玄注云:戒,警也,告也。宾,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则乐与贤者欢成之,有凶事则欲与贤者哀戚之。今将冠子,故就告僚友使来。礼辞,一辞而许。再辞而许曰固辞。三辞曰终辞,不许也。

⑮ 《正义》云:宾许而主人再拜谢其许也。宾拜送,不言主人答拜者,凡拜送之礼,送者拜,去者不答拜。又云:右戒宾。

⑯ 郑玄注云:前期三日,空二日也。筮宾,筮其可使冠子者。贤者恒吉。贾公彦疏云:筮宾者,谓于僚友众士之中,筮取吉者为加冠之宾也。《正义》云:右筮宾。

⑰ 郑玄注云:宿,进也。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为众宾,或悉来,或否。彭林解宿为邀请。他认为宿宾和戒宾不同,宿宾是向那些必须出席的客人发出邀请。

⑱ 郑玄注云:乃宿宾者,亲相见致其辞。

⑲ 郑玄注云:赞冠者,佐宾为冠事者。谓宾若他官之属中士若下士也,宿之以筮宾之明日。《正义》云:右宿宾宿赞冠者。

⑳ 郑玄注云:厥,其也。宿服,朝服。《正义》云:厥明夕者,谓宿宾赞之明日夕,冠前一日之夕也。为期犹言约期也。必于庙门之外,以冠在庙故也。不于庙内者,别于冠日行冠事时也。兄弟,兼亲族姻戚。言在其南,谓在主人之南,相次而立于下也。西面,面向西;东面,面向东;北上,以北为上,统于庙也。

㉑ 郑玄注云:摈(bìn)者,有司佐礼者。在主人曰摈,在客曰介。质,正也。宰告曰:旦日正明行冠事。

㉒ 郑玄注云:摈者告也。

㉓ 郑玄注云:宗人告也。

㉔ 贾公彦疏云:有司是家之属吏者,则告期皆得在位。宾是同僚之等,为期时不在,故就家告之。于夕为期,当暮即得告之者,以其共事于君,其家必在城郭之内相近,故得告也。《正义》云:右为期。

㉕ 郑玄注云:夙,早也。兴,起也。洗,承盥洗者弃水器也,土用铁。荣,屋翼也。《正义》云:冠至期,先陈设器服,次主人以下即位,次迎宾及赞冠者入,乃行三加之礼,加冠毕,宾醴冠者,冠者见于母,宾字冠者,凡九节而冠礼成,宾出矣。

上^{②⑥}。爵弁服，纁裳，纯衣，缙带，鞅鞅^{②⑦}。皮弁服，素积，缙带，素鞅^{②⑧}。玄端玄裳，黄裳，杂裳，可也。缙带爵鞅^{②⑨}。缙布冠缺项，青组纓属于缺。缙纁，广终幅，长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缙组纓，纁边^{③⑩}。同篋。栝实于簞。蒲筵二，在南^{③⑪}。侧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篋，实勺、觶、角、栖，脯醢，南上^{③⑫}。爵弁、皮弁、缙布冠各一匱，执以待于西坫南，南面，东上。宾升则东面^{③⑬}。

②⑥ 编者注：墉，墙。《正义》云：房中，东房中也。大夫士寝庙之制，室在中，有东房，有西房，与诸侯同。东房之西墉，即室之东墉也。北上者，爵弁服在北，皮弁服次南，玄端最南，冠时先用卑服，自南而北，亦取之便也。编者注：东领指衣服的领子朝东。

②⑦ 郑玄注云：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头然。或谓之纁，其布三十升。纁（xūn）裳，浅绛裳。凡染绛一入谓之纁，再入谓之赭，三入谓之纁。朱则四入与？纯衣，丝衣也。余衣皆用布，唯冕与爵弁服用丝耳。先裳后衣者，欲令下近纁，明衣与带同色。鞅鞅，缙鞅也。士缙鞅而幽衡，合韦为之。士染以茅蒐，因以名焉。今齐人名蒨为鞅鞅。鞅之制似鞅。冠弁者不与衣陈，而言于上，以冠名服耳。今文纁皆作熏。《正义》云：弁爵为士服之最尊者。三加时服之。礼之通例，衣与冠同色，带与衣同色，裳与鞅同色，屨（jù）与裳同色，注每言，然不尽然。《正义》引江永以为郑玄“三十升”说言过其实。贾公彦疏云：凡冕以木为体，长尺六寸，广八寸。纁麻三十升布，上以玄，下以纁。前后有旒。其爵弁制大同，唯无旒。又为爵色为异。又名冕者，倬也，低前一寸二分，故得冕称。其爵弁，则前后平，故不得冕名。以其尊卑次于冕，故云爵弁冕之次也。编者注：鞅鞅（mèigé），祭服上的蔽膝，用茅蒐草染成赤黄色。鞅指颜色。冕制作成长方形，旒（liú）是板子前沿挂着一串串小圆玉。

②⑧ 郑玄注云：此与君视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为冠，象上古也。积，犹辟也。以素为裳，辟蹙其要中。皮弁之衣，用布亦十五升，其色象焉。《正义》云：后王易之以麻丝，而皮弁犹用皮为之，如上古时。编者注：积、辟和辟蹙（cù）都指衣服褶皱。要同腰。

②⑨ 郑玄注云：此莫夕于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杂裳。杂裳者，前玄后黄。《易》曰：“夫玄黄者，天地之杂色。天玄而地黄。”士皆爵韦为鞅，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是为缙布冠陈之。编者注：莫同暮。

③⑩ 郑玄注云：缺读如“有頍者弁”之頍（kuǐ）。缙布冠无笄者，著頍圉发际，结项中，隅为四纁以固冠也。彭林以为缺项相当于后世的帽，覆盖于头发之上，又在发际收束，结于颈项之中，用以固定冠。广终幅，指宽度和所用料子的幅宽相当。编者注：纁（xī），束发用的帛，黑色。戴冠必须先用它束发。组纓，冠冕上的纽带，由颌下挽上系在笄的两端。纁是绛红色。

③⑪ 贾公彦疏云：筵二者，一为冠子，即下云筵于东序少北是也；一为醴子，即下云筵于户西南面是也。云在南者，最在南头，对下文“侧尊一甒醴，在服北”也。

③⑫ 郑玄注云：侧，犹特也，无偶曰侧。置酒曰尊。侧者，无玄酒。服北者，纁裳北也。篋（fēi），竹器如箬（líng）者。勺，尊斗，所以斟（jiā）酒也。爵三升曰觶（zhì）。栖（sì）状如匕，以角为之者，欲滑也。南上者，篋次尊，筵豆次篋。贾公彦疏云：此上先陈爵弁服之时，纁裳最在北，向南陈之。此云服北，明在纁裳北可知也。贾公彦又引《韩诗传》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彭林注云：尊一般有二，一为玄酒，一为醴。冠礼无玄酒，故称侧尊。编者注：甒（wǎ），瓦制酒器。脯醢分别盛在篋和豆里。

③⑬ 郑玄注云：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无纁耳。匱（suǎn），竹器名，今之冠箱也。执之者，有司也。坫，在堂角。古文匱作纂，坫作檐。《正义》云：右冠日陈设。编者注：纁（zǎo），又写作纁或纁，冕旒的绳子。坫（diàn），古代在堂内设立的土台子，放置酒器或礼物。郑玄注解中注明古文的用字，说明他采用的是今文经的文字。前面也有注明今文用字的地方，说明他采用的是古文经用字。可见郑玄的传本是综合了今古文的。

主人玄端爵韠，立于阼阶下，直东序，西面^③。兄弟毕袞玄，立于洗东，西面，北上^④。摈者玄端，负东塾^⑤。将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⑥。

宾如主人服，赞者玄端从之，立于外门之外^⑦。摈者告。主人迎，出门左，西面，再拜，宾答拜^⑧。主人揖赞者，与宾揖，先入^⑨。每曲揖^⑩。至于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⑪。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宾西序，东面^⑫。赞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⑬。

主人之赞者筵于东序，少北，西面^⑭。将冠者出房，南面^⑮。赞者奠纆笄栉于筵南

③ 郑玄注云：玄端，士入庙之服也。阼(zuò)，犹酢也。东阶，所以答酢宾客也。堂东西墙谓之序。《正义》云：主人言玄端爵韠，不言裳者，以三等士皆用此礼冠子。裳有玄、黄、杂之异，故不言也。必言爵韠者，见其为玄端也。若缁韠，则不得名玄端，如下兄弟服是也。张氏尔岐云：主人服此服，立阼阶下，以待宾至。其立处，与堂上东墙相直。

④ 郑玄注云：兄弟，主人亲戚也。毕，犹尽也。袞，同也。玄者，玄衣玄裳也。缁带韠，位在洗东，退于主人。不爵韠者，降于主人也。《正义》引王应麟和段玉裁的考证认为袞(zhēn)字当作构(jūn)。当代《辞海》解构义为服装同色。《说文解字》解为玄色。

⑤ 郑玄注云：东塾，门内东堂，负之北面。《正义》云：云负之北面者，以面向主人也。负背立也。

⑥ 郑玄注云：采衣，未冠者所服。《玉藻》曰：童子之节也，缁布衣，锦缘，锦绅并组，锦束发，皆朱锦也。紒(jì)，结发。《正义》云：右主人以下即位。

⑦ 郑玄注云：外门，大门外。

⑧ 郑玄注云：左，东也。出以东为左，入以东为右。贾公彦疏云：据主人在东，宾在西。出则以西为右，入以西为左。

⑨ 郑玄注云：赞者贱，揖之而已。又与宾揖。先入道之。赞者随宾。编者注：道通导。

⑩ 郑玄注云：周左宗庙，入外门，将东曲，揖。直庙，将北曲，又揖。《正义》引蔡德晋云：凡庙在大门内之东，入大门，折而东行，为一曲，望庙门，折而北行，为二曲。故入外门，将东曲，主人与宾揖。直庙将北曲，主人与宾又揖。是为每曲揖也。

⑪ 郑玄注云：入门将右曲，揖。将北曲，揖。当碑，揖。《正义》云：至于庙门揖入，此庙门外之揖也。三揖至于阶，此庙门内之揖也。贾公彦疏云：此入庙门三揖，是据主人将右，欲背客，宜揖；将北曲，与客相见，又揖。云“当碑揖”者，碑是庭中之大节，又宜揖。是知三揖据此而言也。

⑫ 郑玄注云：主人、宾俱升，立相乡。贾公彦疏云：此文主人与宾立相乡，位定，将行冠礼者也。主人升堂不拜至者，冠子非为宾客，故异于乡饮酒之等也。陆德明《仪礼音义》云：乡，许亮反，又作向。

⑬ 郑玄注云：盥于洗西，由宾阶升也。立于房中，近其事也。南上，尊于主人之赞者。《正义》引证诸家说法认为“于洗西”三个字应为衍文，尽管唐代石经也有这三字。贾公彦疏云：此赞者，宾之赞冠者。不在堂，升，即位于房中。与主人赞者并立者，以其与主人赞者俱是执劳役之事，故先入房，并立待事。故郑云近事也。《正义》云：右迎宾及赞冠者入。

⑭ 郑玄注云：主人之赞者，其属中士若下士。筵，布席也。东序，主人位也。適子冠于阼，少北，辟主人。贾公彦疏云：以主人上士为正，故云其属中士。若主人是中士，赞是其属，下士为之。宾与赞冠者同。编者注：適子即嫡子。

⑮ 郑玄注云：南面立于房外之西，待宾命。贾公彦疏云：以房外之东南当阼阶，是知房外者，皆在房外之西。

端^{④7}。宾揖将冠者，将冠者即筵坐。赞者坐，栝，设纚^{④8}。宾降，主人降。宾辞，主人对^{④9}。宾盥卒，壹揖，壹让，升。主人升，复初位^{⑤0}。宾筵前坐，正纚，兴，降西阶一等。执冠者升一等，东面授宾^{⑤1}。宾右手执项，左手执前，进容，乃祝。坐如初，乃冠。兴，复位。赞者卒^{⑤2}。冠者兴，宾揖之。适房，服玄端爵鞞。出房，南面^{⑤3}。

宾揖之，即筵坐。栝，设筭。宾盥，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执项，左执前，进祝，加之如初，复位。赞者卒纚^{⑤4}。兴，宾揖之。适房，服素积素鞞，容，出房，南面^{⑤5}。

宾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纚裳鞞鞞，其他如加皮弁之仪^{⑤6}。彻皮弁、冠、栝、筵，入于房^{⑤7}。

④7 郑玄注云：赞者，宾之赞冠者也。奠，停也。《正义》云：筵南端者，即东序筵之南头也。冠事已至，故取纚笄栝奠于此，以待用也。不言纚纚等物，文不具也。纚笄同篋，栝实筭。经但言纚笄栝，则是已从筭取出，其篋不在筵端可知也。贾公彦疏云：前頍项已下六物同一篋陈于房，今将用之。故赞冠者取置于将冠之席南，拟用。若然，六者俱用。不言纚纚等三物，大略其实皆有。可知不言栝盛于筭，今亦并筭将来，置于席南端也。服不将来置于席南者，皆加冠讫，适房中隐处加服讫，乃见容体也。注释曰：知赞者是其宾之赞冠者也者，以其赞冠者主为冠事而来，故知取笄纚是宾之赞冠者。若非宾之赞者，则云主人以别之。故上云主人之赞者是也。

④8 郑玄注云：设，施也。《正义》云：是时宾在西序端，将冠者在房外。盖东北面揖之使就筵也。将冠者，即筵西面坐。赞者亦坐。栝者为之理发也。栝讫，则以纚韬之。朱子云：古人坐法，以膝着地，两跖向后，如今之跪。经凡言坐皆然。

④9 郑玄注云：主人降，为宾将盥，不敢安位也。辞对之辞未闻。《正义》云：辞与对皆有辞，经记无文，故未闻也。

⑤0 郑玄注云：揖让皆壹者，降于初。《正义》云：初位，即东序端之位。斯时升，亦主人先而宾从之。宾不言复初位者，以宾升即至筵前故也。初升堂时，三揖三让，然后升，此壹揖壹让，为降杀于初也。

⑤1 郑玄注云：正纚者，将加冠，宜亲之。兴，起也。降，下也。下一等，升一等，则中等相授。冠，缁布冠也。《正义》云：筵前，将冠者筵前也。执冠者东面授，则宾西面受也。授时亦以匱，既授，则以匱退。授者受者不并等而立，即为中等。

⑤2 郑玄注云：进容者，行翔而前鹄焉。至则立祝。坐如初，坐筵前。兴，起也。复位，西序东面。卒，谓设缺项结纚也。《正义》云：项，冠之后。前，冠之面也。下皮弁亦云“右执项左执前”，则此项非缺项明矣。兴，谓宾也。翔，谓行而张拱，鹄，谓容貌舒扬。鹄与跽同。

⑤3 郑玄注云：复出房南面者，一加礼成，观众以容体。《正义》云：此但言冠者，不言将，以已加冠也。揖之适房，使释采衣，服玄端服也。《正义》又云：右始加。

⑤4 郑玄注云：如初，为不见者言也。卒纚，谓系属之。《正义》云：斯时宾者亦坐。经不言者，省文。栝设筭，亦赞者为之。栝者，以将加皮弁，必先脱去缁布冠，恐发乱，故重栝也。贾公彦疏云：凡诸设筭有二种，一是簠内安发之筭，一是皮弁爵弁及六冕固冠之筭。今此栝讫，未加冠，即言设筭者，宜是簠内安发之筭也。

⑤5 郑玄注云：容者，再加弥成，仪益繁。《正义》云：兴，冠者兴也。又云：右再加。

⑤6 郑玄注云：降三等，下至地。他，谓卒纚容出。《正义》云：皮弁服，与君视朔之服。爵弁服，与君祭之服。惟玄端为士之正服。

⑤7 郑玄注云：彻者赞冠者，主人之赞者为之。《正义》云：将醴冠者，故彻去此等人于房。冠，缁布冠也。但言彻皮弁缁布冠者，以爵弁冠者服以受醴。至见姑姊讫，乃易服也。又云：右三加。

筵于户西,南面^{⑤⑧}。赞者洗于房中,侧酌醴,加枲,覆之,面叶^{⑤⑨}。宾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宾(受)[授]醴于户东,加枲,面枋,筵前北面^{⑥⑩}。冠者筵西拜受觶,宾东面答拜^{⑥⑪}。荐脯醢^{⑥⑫}。冠者即筵坐,左执觶,右祭脯醢,以枲祭醴三,兴。筵末坐,啐醴,建枲,兴。降筵,坐奠觶,拜。执觶兴。宾答拜^{⑥⑬}。

冠者奠觶于荐东,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阶,适东壁,北面,见于母^{⑥⑭}。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⑥⑮}。

宾降,直西序,东面,主人降,复初位^{⑥⑯}。冠者立于西阶东,南面,宾字之,冠者对^{⑥⑰}。

宾出,主人送于庙门外^{⑥⑱}。请醴宾,宾礼辞,许宾就次^{⑥⑲}。冠者见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见赞者,西面拜,亦如之^{⑦⑰}。人见姑姊,如见母^{⑦⑰}。

⑤⑧ 郑玄注云:筵,主人之赞者。户西,室户西。《正义》云:此筵,为醴子也。冠醴子,筵于户西,与昏之礼宾筵于户西者同。以其成人,尊之。设席南面,以东方为上也。褚氏《寅亮《仪礼管见》》云:户西,庙中最尊之位。自户而外,惟宾居之。

⑤⑨ 编者注:叶,枲的大的一端。面叶指大的一头朝前。覆指把枲扣在觶上。觶,铜酒器,似尊而小,或有盖。

⑥⑩ 郑玄注云:户东,室户东。今文枋为柄。《正义》引李氏云:父醴子而宾主之者,以父子不可行揖拜之礼,犹燕礼以宰夫为主人也。

⑥⑪ 郑玄注云:筵西拜,南面拜也。宾还,答拜于西序之位。东面者,明成人而与为礼,异于答主人。《正义》云:宾既授觶,还西序端,东面答之。不云拜送觶者,以冠者幼,故宾不先拜送。俟其拜受而答拜之,明成人而与为礼也。

⑥⑫ 郑玄注云:赞冠者也。

⑥⑬ 《正义》云:左执觶者,以右手祭,故左手执觶也。以枲祭礼三,详《士昏》记。筵末,筵之西端也。啐,尝也。祭则坐于筵中,啐则坐于筵末,拜则降筵也。降筵,则在筵西矣。此为拜而降,以席上不拜也。觶亦为拜而暂奠,与奠于荐东者异。云其拜者如初者,谓冠者筵西,南面拜,宾西序端,东面答拜,与上受觶同。又云:右宾醴冠者。此处标点依照彭林。

⑥⑭ 郑玄注云:荐东,荐左。凡奠爵,将举者于右,不举者于左。适东壁者,出闾门也。时母在闾门之外。妇人入庙由闾门。《正义》云:此奠觶亦于筵上,故下云降筵也。取脯,或以为祭脯。褚氏云:《特牲》、《少牢》俱云宾取祭以降,则祭脯也。此篇下文卒醴云取筵脯如初,则是筵内之脯,非祭脯也。不敢取祭余者,以见母敬也。凡已祭者,不复实于筵。冠者降自西阶,由西而东,托而北,乃得见母。故知适东壁者,出闾门也。编者注:荐指筵豆。

⑥⑮ 郑玄注云:妇入于丈夫,虽其子,犹侠拜。《正义》云:母拜受,受脯也。妇人之拜有二,肃拜也,手拜也。肃拜者,足不跪,微俯其躬而肃之,如今妇人揖也。手拜者,足跪地而拜,如今妇人拜也。《少仪》曰: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君赐至重,尚止肃拜,况其他乎!故知此受脯侠拜,亦肃拜也。《礼经释例》云:凡妇入于丈夫,皆侠拜。侠拜者,丈夫拜一次,妇人则拜两次也。又云:右冠者见母。

⑥⑯ 郑玄注云:初位,初至阶让升之位。

⑥⑰ 郑玄注云:对,应也,其辞未闻。《正义》云:右宾字冠者。

⑥⑱ 郑玄注云:不出外门,将醴之。

⑥⑲ 郑玄注云:此醴当作礼。礼宾者,谢其自勤劳也。次,门外更衣处也,以帷幕箒席为之。《正义》云:此请醴宾,盖主人于送时请之。宾许而后就次,不出外门也。编者注:注文“箒”字当作“簞”。

⑦⑰ 郑玄注云:见赞者西面拜,则见兄弟东面拜。赞者后宾出。

⑦⑰ 郑玄注云:人,入寝门也。庙在寝门外。如见母者,亦北面,姑与姊亦侠拜也。不见妹,妹卑。《正义》云:庙在寝东,与寝别门。又姑姊当在寝,不在庙,故知自庙而言入,为出庙门而入寝门也。又云:右冠者见兄弟、赞者、姑姊。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鞶，奠挚见于君。遂以挚见于乡大夫、乡先生^⑦。

乃醴宾，以壹献之礼^⑧。主人酬宾，束帛俪皮^⑨。赞者皆与赞冠者为介^⑩。

宾出，主人送于外门外，再拜，归宾俎^⑪。

若不醴，则醢用酒^⑫。尊于房户之间，两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⑬。洗有筐在西，南顺^⑭。始加，醢用脯醢。宾降，取爵于筐，辞降如初。卒洗，升酌^⑮。冠者拜受，宾答拜如初^⑯。冠者升筵，坐。左执爵，右祭脯醢，祭酒，兴。筵末坐，啐酒。降筵，拜，宾答拜。冠者奠爵于荐东，立于筵西^⑰。彻荐爵，筵尊不彻^⑱。加皮弁，如初仪。

- ⑦ 郑玄注云：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挚，雉也。乡先生，乡中老人，为乡大夫致仕者。《正义》云：乡大夫，“乡”当作“卿”。又云：右冠者见君及卿大夫、乡先生。编者注：挚，一说通贄。
- ⑧ 郑玄注云：壹献者，主人献宾而已，即燕无亚献者。献、酢、酬，宾主人各两爵而礼成。《特牲》、《少牢馈食之礼》献尸，此其类也。士礼一献，卿大夫三献。
- ⑨ 郑玄注云：饮宾客，而从而之以财货，曰酬，所以申畅厚意也。束帛，十端也。俪皮，两鹿皮也。《正义》云：十端也者，凡物十曰束，束帛、束锦、束修，皆以十为数也。
- ⑩ 郑玄注云：赞者，众宾也。皆与，亦饮酒，为众宾。介，宾之辅，以赞为之，尊之。饮酒之礼，贤者为宾，其次为介。《正义》云：右醴宾。
- ⑪ 郑玄注云：一献之礼，有荐有俎，其牲未闻。使人归诸宾家也。《正义》引朱熹云：此章以上，正礼已具，以下皆礼之变。又云：右送宾归俎。
- ⑫ 郑玄注云：若不醴，谓国有旧俗可行，圣人用焉，不改者也。酌而无酬酢曰醢。醢亦当为礼。《正义》云：自此至卒醢取筴脯以降如初，言不醴而醢之事。案醢为太古造法，酒为后世造法。醢浊酒清，醢质而酒文也。据行礼之本意，则质为重，故冠礼以醢为正。而醢亦并行焉。张氏尔岐云：醢醢二法，其异者：醢，侧尊，在房；醢，两尊，于房户之间。醢用解，醢用爵。醢筐从尊在房，醢筐从洗在庭。醢，待三加毕，乃一举。醢，每一加，即一醢。醢，荐用脯醢。醢，每醢皆用脯醢，至三醢，又有干肉折俎。醢，赞冠者酌授宾，宾不亲酌。醢，则宾自降取爵，升酌酒。醢者，每加，入房易服，出房，立待宾命。醢，则每醢讫，立筵西，待宾命。醢者，每加冠，必祝，醢时，又有醢辞。醢者，加冠时，不祝，至醢时，有醢辞，其余仪节，并不异也。
- ⑬ 郑玄注云：房户间者，房西室户东也。禁，承尊之器也。名之为禁者，因为酒戒也。玄酒，新水也。虽今不用，犹设之，不忘古也。《正义》云：此设尊，亦当在陈服之后，与醢子同。敖氏云：两甒，一酒，一玄酒也。玄酒在西，尊西上也。加勺，加于二尊之上而覆之也。玄酒亦加勺者，不以无用待之也。南枋，为酌者，北面覆手执之便也。
- ⑭ 郑玄注云：洗，庭洗，当东荣，南北以堂深。筐亦以盛勺解，陈以洗西。南顺，北为上也。胡培塿推测筐上有标志辨别首尾，所以郑玄说以北为上。
- ⑮ 郑玄注云：始加者，言一加一醢也。加冠于东序，醢之于户西，同耳。始醢，亦荐脯醢。宾降者爵在庭，酒在堂，将自酌也。辞降如初，如将冠时降醢辞主人降也。凡荐出自东房。
- ⑯ 郑玄注云：赞者筵于户西，宾升揖，冠者就筵，乃酌。冠者南面拜受，宾授爵，东面答拜，如醢礼也。于宾答拜，赞者则亦荐之。《正义》云：注云赞者筵于户西至东面答拜者，因经但言拜受答拜，未言节次面位，故约醢子之文以明之，见醢与醢同也。编者注：注文“受”，诸本作“授”。
- ⑰ 此句标点参考彭林。郑玄注云：冠者立俟宾命，宾揖之，则就东序之筵。《正义》引朱熹云：此正醢礼也。下两醢，及后章三醢，凡言如初者，皆谓如此礼也。
- ⑱ 郑玄注云：彻荐与爵者，辟后加也。不彻筵尊，三加可相因，由便也。《正义》引敖氏云：彻之，亦赞冠者也。每醢礼毕，必彻荐爵者，所以新后醢之礼，若不相因然。编者注：辟在这里是排斥的意思。